

重庆市南开中学校科创楼新建工程
项目室内装修设计、海绵城市设计、
装配式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

询价
比价
文件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部

2024年12月9日

一、询价比价内容

重庆市南开中学校科创楼新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重庆市南开中学校科创楼新建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沙坪坝区沙南街1号。

科创楼总建筑面积约11500.00m²，拟设置科创报告厅、科创展厅、科创实验用房、科创多功能教室、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其他功能用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的主要设计内容为：

室内装修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二次深化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开工到竣工的工地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全过程中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等后期服务,满足询价比价人各项功能性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按询价比价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

乙方报价时已将上述需要设计的内容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三、被询价人资格及服务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专业配套技术力量信誉良好。
- 3、工期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并满足建设方要求的工期要求。
- 4、业绩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四、参与询比报价及付款方式

参与询比报价：本项目设计费用一次性包干，不予调整。本项目参与询比报价包含被询价人对本工程之一切费用（如有，无论该等费用由哪一方缴交）、以及本工程一切费用。本次询价比价接受二次询价。

参与询比报价：总价包干费用，最高限价 23.7万元，超过限价自动作废。（敬请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报价）敬请参照附件一表格报价。

付款方式：在我方收到业主设计费前提下，接主合同相应比例支付费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方案设计交付后十五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取得初步设计后十五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30%		取得施工图合格书后十五天内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10%		工程完工后十五天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支付

以上各付款节点，都应在我方收到业主单位的各对应节点付款，及被询价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五、参与询比文件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被询价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加盖企业公章的报价单（总价）。
-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类似工程项目合同。
- 5、财务状况、专业技术配套和服务的相关承诺书。

六、评审办法

有效最低价成交。

七、参与询比文件的提交

- 1、参与询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点前。
- 2、提交地点：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7699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709室市场部（可接受顺丰快递）
- 3、参与询比文件2份，密封提交，逾期送达的询价比价人不予受理。

八、成交通知

- 1、参与询比单位递送参与询比文件三日内确定成交单位，并由专人通知。接到通知后，请成交单位两日内完成与项目负责人对接沟通项目内容、工作时间结点。未及时沟通或配合不积极，发包单位有权解取消成交单位。七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未接到通知默认为未成交，不再另行通知。
- 2、所有提交工作成果及节点，请成交单位及时与市场部备案。

九、联系方式

技术对接人：廖流杨 电话号码： 15213312296

询比文件对接人：丁 工 电话号码： 0551-64368110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7699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709室市场部

附件一：报价表

重庆市南开中学校科创楼新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

设计内容	室内装修设计	海绵城市设计	装配式设计	建筑智能化设计
总报价				

备注：以上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的价格。总限价23.7万元。

报价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报价单位：XXX（盖章）

附件二：承诺函

致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询价比价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询价比价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如下：

1. 做到对工程现场足够了解，确保设计质量和时间要求，提供合理概算。
2. 积极做好项目配合等各项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
3. 完全响应询价比价文件要求。
4. 已按询价比价文件要求方式报价，不存在要求增加设计费的漏项。
5. 被询价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一经询价比价人查实按违约处理。

按设计费20%-50%罚违约金。

6. 如我单位成交，我们将本着对询价比价人高度负责，以科学的态度，专业的精神，严谨的工作作风高质量的完成设计任务。如因我考虑不周未能达到目标要求或给询价比价人带来损失的，我单位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7. 我方郑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经济方面的亏损和违法行为，专业配套技术力量信誉良好。

参与询比单位签章（公章）：

附件三、分包合同模版

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工程建设地点：
- 工程规模、特征：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 工作内容:

2. 工作范围:

第三条 技术要求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标准，符合的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交付的成果需满足业主与甲方签订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相关要求。

3. 具体要求:

电子版：一式份（PDF格式，光盘形式提交）。

第五条 工作计划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设计费用：包干价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备注：此费用 已 不包含该设计内容的相关专家评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各阶段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任何款项及相关税费。

2、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方案设计交付后十五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取得初步设计后十五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30%		取得施工图合格书后十五天内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10%		工程完工后十五天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对应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相应的书面请款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职责

甲方：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设计工作进度要求及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2.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认各阶段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并由双方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若因工程进度调整，需调整乙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甲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协商签署新的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交付时间应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因在建工程或不动产的转让而造成设计文件一并转让的除外）或用于甲方与业主单位总包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交书面的工作进展报告，该报告应当包括设计工作的具体程度、设计人员名单、预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或正在进行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充分予以考虑，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6. 甲方可以为乙方了解现场状况，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必要的方便。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阶段设计咨询费。

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图纸及各阶段附可编辑版本的电子文件（光盘），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安全性及时限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符合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及甲方关于设计人资质的要求，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实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设计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此造成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追索的，乙方还应独自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在设计完成后，甲方在不对总图进行颠覆性修改的情况下提出局部修改要求，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和省市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不因此而导致乙方产生过大工作量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修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具体修改工作量的界定双方届时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5.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确知因甲方或甲方聘请之其他单位原因可能造成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可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乙方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乙方同意按照原交付时间执行。

7. 乙方保证设计内容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

1. 提前解约

1.1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取消部分设计范围以及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的款项，该未完成状态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包括知识产权。若甲方取消部分设计范围，该部分设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1.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开始设计前，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协议，应按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已开始设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正在进行阶段的相应款项，并按合同价款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擅自转委托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3. 延期交付工作成果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设计文件成果，逾期5日内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如延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达5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支付合同价款双倍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有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设计工作、成果瑕疵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进度拖延、顾问服务拖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业主投诉，乙方须在该阶段有效期内按照甲方指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有异议。如造成甲方时间、金钱和成本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责任和义务，涉及对乙方设计要求、标准、范围、阶段等一切与乙方设计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通过本合同对乙方同样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是指，业主是指。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7699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创新大道支行

开户行：

账号：65268033491000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485000016Q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7699号
0551-62871341

地址及电话：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